

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CBCWLA BAPTIST CHURCH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
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保羅書信介紹，羅馬書1章

9/23/2018，王文堂牧師

讀經者的信念

- ▶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 提後3:16-17 ）

認識使徒保羅

- ▶ 新約聖經有27卷書，其中13卷是保羅寫的，包括羅馬書在內。認識這位作者，有助於我們明白他的著作。
- ▶ 保羅是主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，並以色列人面前，宣揚耶穌基督的名，並且受許多的苦難。（徒9:15-16）
- ▶ 在遇到耶穌之前，保羅是逼迫教會的狂熱分子；遇到耶穌之後，保羅的生命完全改變了。他一生為福音奔跑，以更大的狂熱（為神癲狂，林後5:13）來事奉主。
- ▶ 保羅書信的字裡行間，顯示出他被主所改變的生命。他將這生命與各地的聖徒分享，若不能親自過去，就寫信給他們，教導他們屬靈的真理，指導他們如何處理教會的事務。

認識使徒保羅

1. 信主之前的保羅：

- ▶ **罪人中的罪魁**：我從前是褻瀆神的，逼迫人的，侮慢人的... 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（ 提前1:13,15 ）
- ▶ **喜悅司提反受害**：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，司提反呼籲主說：「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！」...掃羅也喜悅他被害。（ 徒7:59-60 ）
- ▶ **殘害主的教會**：掃羅卻殘害教會，進各人的家，拉著男女下在監裏。（ 徒8:3 ）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，去見大祭司，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，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，無論男女，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。（ 徒9:1-2 ）

2. 保羅信主與蒙召的經過：

- ▶ **被大光所照倒**：掃羅行路，將到大馬色，忽然從天上發光，四面照著他；他就仆倒在地，聽見有聲音對他說：「掃羅！掃羅！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」他說：「主啊！你是誰？」主說：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起來！進城去，你所當作的事，必有人告訴你。」（徒9:3-6）
- ▶ **主所揀選的器皿**：主對亞拿尼亞說：「你只管去！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，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。我也要指示他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。」（徒9:15-16）
- ▶ **到外邦人那裏去**：主向我說：「你去吧！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裏去。」（徒22:21）

3. 信主之後的保羅：

- ▶ **視萬事為糞土**：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...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。（ 腓3:7-8 ）
- ▶ **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**：從今以後，人都不要攬擾我，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。（ 加6:17 ）
- ▶ **被主的愛所激勵**：原來，基督的愛激勵我們...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（ 林後 5:14-15 ）

- ▶ **攬亂天下的人**：合城的人闖進耶孫的家，要將保羅、西拉帶到百姓那裏...喊叫說：「那攬亂天下的也到這裏來了。」(徒17:5-6)
- ▶ **為主癲狂**：保羅這樣分訴，（羅馬巡撫）非斯都大聲說：「保羅，你癲狂了吧！你的學問太大，反叫你癲狂了！」(徒26:24)
- ▶ **沒有違背天上的異象**：保羅說：「亞基帕王啊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，先在大馬色，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，以及外邦，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，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。」(徒26:19-20)

- **只傳釘十字架的基督**：猶太人是要神蹟，希臘人是求智慧，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...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。（林前1:22-23,2:2）
- **氣貌不揚，言語粗俗**：因為有人說：「他的信又沉重又厲害，及至見面，卻是氣貌不揚，言語粗俗的。」（林後10:10）
- **至死盡忠**：我現在被澆奠，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。（提後4:6-8）

保羅書信的來源：神向保羅說話

- ▶ 保羅雖然沒有跟過耶穌，但他所傳的福音卻來自於耶穌基督的啟示。神又賜給他智慧，使他寫了這些書信，教導門徒屬靈的真理。
- 1. 耶穌基督啟示保羅：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，我素來所傳的福音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，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（加 1:11-12）
- 2. 神啟示保羅：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，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，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。（弗 3:2-3）
- 3. 神賜保羅智慧：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，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，寫了信給你們。（彼後 3:15）

使徒保羅年代表

▶ 出生	與耶穌同時或略晚
▶ 大馬色的經歷，信主	35
▶ 第一次宣教之旅	46-48
▶ 第二次宣教之旅	50-52
▶ 第三次宣教之旅	53-57
▶ 在耶路撒冷被捕	57
▶ 被囚於該撒利亞	57-59
▶ 赴羅馬申訴	59
▶ 首次被囚於羅馬	60-62
▶ 保羅被釋放，探訪各教會	62
▶ 第二次在羅馬被捕，寫提摩太後書	67/68
▶ 保羅殉道	67/68

羅馬書綜覽

保羅書信

- ▶ 新約共有廿七卷書，其中廿一卷是書信
- ▶ 書信之中，有十三卷是使徒保羅寫的
- ▶ 這十三卷中，九卷寫給教會，四卷寫給個人
- ▶ 每封書信可分為開頭問候，主體，結尾問安三部分

保羅書信的分類

► 一. 年代分類法

1. 首次羅馬被囚之前: 加, 帖前, 帖後, 林前, 林後, 羅
2. 首次羅馬被囚之時: 西, 肆, 弗, 門
3. 首次羅馬被囚之後: 提前, 多, 提後

► 二. 性質分類法

1. 旅途書信: 加, 帖前, 帖後, 林前, 林後, 羅
2. 監獄書信: 西, 肆, 弗, 門
3. 教牧書信: 提前, 多, 提後

- ▶ 三. 篇幅分類法 (新約聖經的編排法)
 - ▶ 篇幅最長的在前(羅馬書), 最短的在後 (腓利門書)
- ▶ 四. 受信人分類法
 1. 教會書信: 羅, 林前, 林後, 加, 弗, 腓, 西, 帖前, 帖後
 2. 個人書信: 提前, 提後, 多, 門

旅途書信	加拉太書	救恩論:基督十架	第一次, 二次傳道之間
	帖撒羅尼迦前,後書	末世論:基督再來	第二次傳道時
	哥林多前後書	救恩論:基督十架	第三次傳道時
	羅馬書	救恩論:基督十架	第三次傳道時
監獄書信	哥羅西書	基督論:基督徒生活	第一次在羅馬坐監
	以弗所書	基督論:基督徒生活	第一次在羅馬坐監
	腓立比書	基督論:基督徒生活	第一次在羅馬坐監
	腓利門書	基督論:基督徒生活	第一次在羅馬坐監
教牧書信	提摩太前書	教會論:基督的工人	釋放期間
	提多書	教會論:基督的工人	釋放期間
	提摩太後書	教會論:基督的工人	第二次在羅馬坐監

新約書信的起首格式

- ▶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...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，奉召作聖徒的眾人：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，並主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：
- ▶ 作使徒的保羅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：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：
- ▶ 奉神旨意，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，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：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，並主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：

中國古代書信的起首格式

- ▶ “報任少卿書” ，漢，司馬遷：
司馬遷再拜言少卿足下：
- ▶ “與陳伯之書” ，南北朝，丘遲：
遲頓首陳將軍足下：
- ▶ “與元稹書” ，唐，白居易：
居易白微之足下：

- ▶ 古代書信的共同特性：
 1. 發信者的名字
 2. 受書人的名字
- ▶ 新約書信的獨有特性：
 3. 問安
 1. From A (a servant of Christ)
 2. To B (a church or believer),
 3. Greetings (grace and peace from our Lord):

羅馬書介紹

- ▶ 性質: 最具教義性的書信, 講解基督要道
- ▶ 主題: 耶穌基督的福音。
 - 神的義，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
- ▶ 篇幅: 共十六章, 是保羅書信中最長的一封
- ▶ 寫書人: 使徒保羅
- ▶ 受書人: 在羅馬的信徒 (那時福音已傳至羅馬)
- ▶ 寫書時地: 第三次傳道之旅, 在哥林多附近寫的
- ▶ 鑰節: 羅馬書 1:16-17

羅馬書的主題與大綱

- ▶ 主題：耶穌基督的福音
- ▶ 鑰節：羅馬書 1:16-17
- ▶ 大綱：
 - ▶ 前言 (1:1-17)
 - ▶ 一.福音與因信稱義 (1-4章)
 - ▶ 二.福音與因主成聖 (5-8章)
 - ▶ 三.福音與以色列人 (9-11章)
 - ▶ 四.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(12-15章)
 - ▶ 問安 (16章)

羅馬書 1-8 章：偉大的教義

羅馬書 1-4 章	羅馬書 5-8 章
因信稱義	因主成聖
我在神的面前	神在我的裡面
與神和好	以神為樂
免去罪的刑罰	勝過罪的權勢

羅馬書 1-4 章：福音與因信稱義

1. 神的忿怒：世人都犯了罪，1:18-3:20
 - 1) 不義的人有罪，1:18-32
 - 2) 自以為義的人有罪，2:1-16
 - 3) 猶太人有罪，2:17-3:8
 - 4) 所有人類都有罪，3:9-20
2. 神的恩典：世人都可因信稱義，3:21-4:25
 - 1) 因信稱義的道理：耶穌基督，3:21-31
 - 2) 因信稱義的例子：亞伯拉罕，4:1-25

羅馬書 5-8 章：福音與因主成聖

1. 成聖的第一步：與神和好，第5章
2. 成聖的第二步：與主聯合，第6章
3. 成聖的第三步：靠主得勝，第7章
4. 成聖的第四步，效法基督，第8章

羅馬書 9-11章：福音與以色列人

1. 以色列人的過去：蒙揀選，第9章
2. 以色列人的現在：不信主，第10章
3. 以色列人的未來：終得救，第11章

羅馬書 12-15章：福音與基督徒生活

1. 基督徒與神，12:1-2
 2. 基督徒與自己，12:3-8
 3. 基督徒與他人，12:9-16
 4. 基督徒與敵人，12:17-21
 5. 基督徒與政府，13:1-7
 6. 基督徒與神的律法，13:8-10
 7. 基督徒與生活態度，13:11-14
 8. 基督徒與信心軟弱者，14:1-15:13
- 附：保羅末了的分享，15:14-33

羅馬書 16 章：問安

1. 推薦，16:1-2
2. 問安，16:3-16, 21-24
3. 勸勉，16:17-20
4. 頌榮，16:25-27

羅馬書的教導

教導之一：問候中的信息

► 作者的自我介紹

1. 他的身份 (Identity) : 耶穌基督的僕人
2. 他的職稱 (Title) : 使徒
3. 他的職份 (Ministry) : 傳神的福音

► 福音的本質

1. 基督是福音的內容
2. 福音是上帝的應許
3. 福音是使徒的信息

► 福分的來源

1. 恩惠(不當得的好處)與平安(全人的福祉)
2. 從父神與主耶穌基督而來

教導之二：罪的普世性

- ▶ 外邦人有罪 (1:18-32)
 1. 故意不認識神
 2. 行不義的事
- ▶ 自以為義的人有罪 (2:1-16)
 1. 論斷別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
 2. 心裡剛硬，不肯悔改
- ▶ 以色列人有罪 (2:17-3:8)
 1. 能知不能行，教導律法而又違犯律法
 2. 只看外面的儀文，不看裡面的靈性

► 世人都有罪 (3:9-20)

1. 他們的心不肯尋求神
2. 他們的腳偏離正路
3. 他們的口詭詐
4. 他們眼中不怕神
5. 他們都虧缺了神的榮耀

教導之三：因信稱義

- ▶ 「神的義」的定義
 1. 完美的行為：徹底遵行神的律法
 2. 免費的禮物：神將他的義，白白加給一切相信耶穌的人。
- ▶ 因信稱義
 - ▶ 雖然行為不完美，蒙神的恩典，只要信耶穌基督就被宣告為義。

義

Righteousness

- 義人
- 行公義
- 神的義

義

所謂義，就是「人性的正常狀態」。不義的人就是人性不正常的人，尤其是道德方面的不正常。道德是人心中對錯的標準，與生俱來的，所謂「公道自在人心」。因為人心中有對錯的標準，因此而產生了「對錯感」，遇到事情會自動比照內心的標準，判斷這件事是對的還是錯的。這種對錯感人人都有，不是後天的教化，乃是與生俱來的，也就是良心。

舉例來說，人人都有「公平」的觀念。一家幾個孩子，相同父母生的，你若偏愛其中一個，其他的孩子會覺得不公平。不必有人教他們公平的概念，他們天生就感到不公平。在公平之上，再加上「是誰的就歸誰」的當得的利益的觀念。大家都在排隊，有人來插隊，馬上就有人喊，拉他出去！插隊不但不公平，而且還損害了一個人當得的利益：你辛苦排隊所獲得的位置被插隊的人延後了！

在公平和當得利益之上，再加上慈愛的觀念。一個小孩手上有塊糖，正要吃，一個大人把糖搶走，放在自己的嘴巴裡。你若看到這一幕，會不會立時怒火中燒？這不但違反了公平和當得利益（是孩子的糖）的原則，還違反了慈愛的原則：大人應當愛孩子，你一個大人，居然搶孩子的糖吃，你還是個人嗎？

再舉個例子：有一個普遍的現象，一個人若要行惡，會先將自己置於道德的高地，同時將他行惡的對象醜惡化、非人化、甚至妖魔化，來顯示自己有理。好比說，你若要去破壞一個人，必須先將自己想成好人，將對方想成壞人，並藉著不斷的行為加強去醜化他，說他的壞話，才能使自己心安理得。擴大到國家民族的層面，希特勒的納粹黨殘殺幾百萬的猶太人，先將自己說成高尚的民族，將猶太人說成垃圾渣滓，將對方非人化和妖魔化，動起手才不手軟。或者，你若要不平等對待一群人，必須先將對方說成不好的、不配的、甚至次等的，才能做得心安理得。這些現象，在人類的社會中極為普遍。

我們要問是：為何人必須先做好心理處理，將自己的惡行合理化，然後才能動手？他直接動手，說，我就是這麼壞，我就是不公平，我就是討厭你們這些人，我就是要害你，不行嗎？為何要先將自己置於道德的高地，然後才能去做不道德的事？這是因為每個人的心中都有道德律，有良心，知道對錯。一個人可以去做壞事，但是不能違背自己的良心。他必須說服自己的良心，將壞事說成好事，才能將壞事做下去。

對錯感來自於人心中的道德律，這個律從何來的？為何天下人在基本道德上，心中有一致的標準？是誰有這個能力，將道德不是放在各國的法律中，而是放在天下人的心上？專家學者有不同的說法，生物學家、心理學家、社會學家、哲學家有各式各樣的理論。他們不斷修正，在佛洛伊德的意見之上又加上容格的看法，在傳統理論之上又加上新的理論。基督徒卻始終如一，只有一個看法：這是神的作為！神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，將他的屬性安置於人心，使人天生就知道何為善。若遵循心中的善念而行，不但自己好，別人也會好。

在公平和當得利益之上，再加上慈愛的觀念。一個小孩手上有塊糖，正要吃，一個大人把糖搶走，放在自己的嘴巴裡。你若看到這一幕，會不會立時怒火中燒？這不但違反了公平和當得利益（是孩子的糖）的原則，還違反了慈愛的原則：大人應當愛孩子，你一個大人，居然搶孩子的糖吃，你還是個人嗎？

對錯感來自於人心中的道德律（對錯的標準），這個標準是從何來的？為何天下人在基本道德上，心中有一致的標準？是誰有這種能力，不是將道德放在各國的法律中，而是放在天下人的心中？生物學家、心理學家、社會學家、哲學家有各式各樣的理論，不斷修正，在佛洛伊德的意見之上又加上容格的看法，在傳統理論之上又加上新的理論，基督徒卻始終如只有一個看法：這是神的作為！神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，將他的屬性安置於人心，使人天生就知道何為善。若遵循心中的善念（義）而行，不但自己好，別人也會好。

若違背善念而行，不但不利於他人，不利於社會，而且很意外地，原本以為有利於自己才去違背道德的人，到後來卻發現道德是不可違背的。道德律是神放在人性中的支架，違背這個律就是拆散神的支架，整個人性垮掉，使你從人變為非人。非人，一個喪失人性的人，無法享受到他所深切渴望的神對「人」的祝福，如真愛、親情、友誼、尊貴感、充實感、人生的意義、內心的喜樂、屬天的平安...對一個人來說，這是不利到了極點。誠如耶穌所說：

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（成為非人），有什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？（太16:26）

► 名詞的定義 (3:21-31)

1. 稱義Justification: 因信耶穌而被神宣告為義
2. 救贖Redemption: 基督為信徒的自由付出代價，脫離罪的刑罰。
3. 挽回祭Atonement: 基督的寶血滿足了聖潔的神對罪的刑罰，移去了神對罪人的忿怒。

► 稱義的榜樣:亞伯拉罕(4:1-25)

1. 稱義的本質: 稱義是神的恩典: “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”
2. 稱義的原因: 亞伯拉罕因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
3. 稱義的時候: 他被稱義的時候還沒有受割禮
4. 結論: 根據以上的原則，稱義不是靠行為 (如受割禮, 守律法)，而是靠神的恩典。所以凡信耶穌的都被神稱義。

► 稱義的果子 (5:1-21)

1. 因信稱義使我們與神和好
2. 因信稱義使我們進入恩典之中
3. 因信稱義使我們以神為樂
4. 因信稱義使我們得到永生

教導之四：成聖的過程

► 基督徒生活的原則(6:1-7:6)

1. 新的看法(6:1-11):

- a. 向罪看自己是死的
- b. 向神看自己是活的

2. 新的獻上 (6:12-23)

- a. 過去: 獻給罪，做不義的器具
- b. 現在: 獻給神，做義的器具

3. 新的自由 (7:1-6)

- a. 舊生命受罪的束縛
- b. 新生命在靈裡自由

► 基督徒生活的落實 (7:7-25)

1. 我的內心願意順服神去行善
2. 我的肢體卻違背神而去行惡
3. 兩種本性同時存在我裡面，形成兩股對立的勢力：我真是苦啊！誰能解救我？

► 基督徒生活的能力 (8:1-39)

1. 神的能力：賜生命的聖靈有能力解救我
2. 人的意志：我必須做一決定，隨從聖靈

教導之五：神對以色列人的計劃

- ▶ 以色列人蒙揀選 (9:1-29)
 1. 這是神的主權
 2. 這是神的恩典
- ▶ 以色列人被丟棄 (9:30-10:21)
 1. 因為他們不憑信心
 2. 因為他們悖逆神
- ▶ 以色列人被接納 (11:1-29)
 1. 有一天以色列不再硬心，將悔改歸向神
 2. 那時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

教導之六：信徒生活

- ▶ 信徒生活的秘訣 (12:1-2)
 1. 主權的交出: 將自己獻為活祭
 2. 心意的更新: 不斷地向神認同
- ▶ 服事的恩賜(12:3-8)
 1. 恩賜來自於神
 2. 各人的恩賜不同
 3. 恩賜是為了服事身體（教會）
 4. 做恩賜的好管家: 適當而充分地使用自己的恩賜

► 信徒的生活態度 (12:9-21)

1. 要有真誠的愛
2. 要厭惡親善
3. 要心裡火熱: 對主，對人
4. 要謙卑: 彼此推讓
5. 要殷勤: 常常服事主
6. 在指望中要喜樂
7. 在患難中要忍耐
8. 禱告要恆切
9. 要對人慷慨
10. 要為逼迫你的人禱告
11. 與樂者同樂，哭者同哭
12. 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

- ▶ 服從權柄(13:1-7)
 1. 掌權者是神所設立的
 2. 要順服權柄
- ▶ 愛心的重要 (13:8-10)
 1. 要常以為虧欠
 2. 所有的誠命，都包括在 “愛人如己” 這句話裡
 3.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
- ▶ 光明的兵器 (13:11-14)
- ▶ 如何處理生活中的**灰色地帶** (14:1-15:7)
 1. 自由的原則: 真理使人得自由
 2. 愛心的原則: 為了別人的益處而不堅持自己的自由
 3. 基督的榜樣: 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
- ▶ 結論(15:8-13)

教導之七：羅馬路（神的救恩計劃）

1. 罪的普遍性，3:23：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”
2. 基督的十字架，5:8：“基督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”
3. 兩種結局，6:23：“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。”
4. 如何信主，10:9：“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”
5. 決志禱告，10:13：“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。”

羅馬書一章

羅馬書的序言

1. 福音的本質

- 1) 福音的來源是神
- 2) 福音的應許是在聖經
- 3) 福音的內容是耶穌基督
 - A. 按肉體說，他是大衛的後裔
 - B. 按聖靈說，他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
- 4) 福音的範圍是萬國萬民
- 5) 福音的目的是叫人信服真道（obedience. *hupakoe, hear under*）

2. 福音的傳人

- 1) 我為你們感謝神
- 2) 我為你們祈求神
- 3) 我要與你們分享恩賜，使你們堅固
- 4) 我要在你們中間得著果子

3. 福音的大能

- 1) 我的態度：我不以福音為恥
- 2) 我的經歷：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
- 3) 我的蒙恩：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
- 4) 我的生活：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，義人必因信得生

1. 福音的本質

► 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。（羅1:5b）

A. 福音的範圍：在萬國之中

► 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做我的門徒。（太28:19）

B. 福音的內容：耶穌基督（為他的名）

► 做我的門徒。（太28:19）

C. 福音的目的：叫人信服真道。（是叫人信服真道，不是同意，不是贊成，而是信服。）

► 信服（*hupakoe*. To hear under. Obedience）：順服，聽從

► 真道（*pistis*. Faith. Conviction. Truth）：信心；所信的內容

► *Obedience that comes from faith. NIV*

► *Obedience of faith. NASB*

► *Obedience to the faith. KJV*



英譯本比較

► 兩種不同的福音

耶穌基督的福音 (使徒所傳的福音)	人的福音 (現代人所傳的福音)
信耶穌	信神靈
有十字架	無十字架
終身信服真道	一次舉手決志
作耶穌的門徒	作神的兒女
發自心靈	外表儀式
為了神的國度	為了人的福樂

2. 福音的傳人，1:8-15

A. 福音傳人的事奉：

►我在他兒子福音上，用心靈所事奉的神。（羅1:9a）

- a) 事奉誰 (who)？事奉神。
- b) 在何處事奉 (where)？在神兒子的福音上事奉。
- c) 如何事奉 (How)？用心靈事奉。

B. 福音傳人的分享：

►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，使你們可以堅固。這樣，我在你們中間，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，就可以同得安慰。（羅 1:11-12）

- a) 用何分享 (what)？用屬靈的恩賜分享。
- b) 為何分享 (why)？為了要使人堅固。
- c) 如何分享 (how)？彼此分享。

c. 福音傳人的果子：

- ▶ 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裡去，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...無論是希利尼人、化外人、聰明人、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，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（羅1:13-15）
 - a) 我的心願：我想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（在羅馬城中引人歸主）。
 - b) 我的心態：無論是誰，我都欠他們的債。
 - c) 我的心力：我情願盡上我一切的力量。

❖ 思考：事奉神，與人一生的價值和幸福

1. 人一生之中，要找到自己的價值才會感到幸福，找不到價值的人不感到幸福。價值感只有當人覺得自己有用的時候才會產生，不覺得自己有用的人缺乏價值感。
2. 價值來自於相連的事物，而不是自己本身。為有價值的事而活就有價值感，為自己而活的人沒有價值感。
3. 價值來自於神。與神相連的才有價值，脫離神的就無價值。追求世俗的人缺乏價值感，無論得著甚麼，得著之後都會懷疑它的價值。

► 思考：事奉神，與人一生的價值和幸福

1. 心靈的滿足來自於遵行神的旨意，順服神旨意的人心靈滿足，追求世俗的人心靈總是飢渴。
2. 將物質和名利當作人生目標來追求的人，無法真正滿足。滿足來自於內心，膚淺的目標僅能滿足膚淺的慾望，不能滿足內心深處的需求。
3. 人來自於神，內心深處的需求只有神才能滿足。人若離開了神，就算錦衣玉食，功成名就，內心仍然飢渴空虛，不得滿足。
4. 事奉神的人與神相連，生命被神所用，肯定自己的價值，感到幸福滿足。

3. 福音的大能，1:16-17

► 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

A. 我不以福音為恥。

- 在不信者中間，你會不會不好意思承認自己是基督徒？
- 你會不會不好意思在公眾的場合讀經、禱告？
- 你向人傳福音的時候，會不會感到為難、丟臉？
- 在你內心之中，會不會感到信耶穌很沒面子？
- 在你內心之中，會不會感到信耶穌很榮耀？

B.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

► 大能 (*dunamis*) :

- Thayer's Greek Dictionary: “power resides in a thing by virtue of its nature 存在於一個東西本質之內的能力”。
- 英語 “dynamite 炸藥”，“dynamic 有活力的” 由此字而來。
- 從能力的觀點認識福音：
 1. 福音是能力。福音不是軟弱無力的，而是莫大的能力。
 2. 福音是神的能力：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。福音既是神的大能，就沒有能夠抵擋它的。
 3. 福音是神拯救的能力：要救一切相信的。福音的大能不是轄制人，而是拯救人，使相信的人得生命。

c. 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

► 神的義 (The righteousness of God) :

► 以下哪一個是羅馬書所說的“神的義”？

1. 神的義乃是神的屬性：神乃公義之神。

2. 神的義乃是神的恩典：神將他的義加給一切信耶穌的人。

► 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（羅馬書3:21-22）

► **我本無義，惟神有義；因信耶穌，算我為義。**

D. 本於信，以至於信

► 經文比較：

-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（羅1:17）
- *For in it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s revealed from faith to faith.* NASB
- *For in the gospel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s revealed — a righteousness that is by faith from first to last.* NIV

D. 本於信，以至於信

- ▶ 經文解釋：本於信，以致於信的意義乃是指...
 - 1.福音的傳揚：相信的我，傳給不信的你，使你也信。
 - 2.靈命的成長：從起初的得救之信，成長到後來的得勝之信。
 - 3.稱義的本質：神的義，從頭到尾都是靠信心而得的。
- 以上哪一個解釋才是正確的？

因信稱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, 1:18-4:25

1. 稱義的需要，1:18-3:20
 - A. 不義之人有罪，1:18-32
 - B. 自以為義之人有罪，2:1-16
 - C. 猶太人有罪，2:17-3:8
 - D. 結論：普世的人都有罪
2. 稱義的道理，3:21-31
3. 稱義的先例，4:1-25

► 普遍啟示 (general revelation) 與特殊啟示 (special revelation)

普遍啟示	特殊啟示
所有人類都可以知道 General	透過耶穌及聖經才可知道 Particular
創造的 Creational	救恩的 Salvific
自然的 Natural	超自然的 Supernatural
持續性的 Continuous	已完成的 Final

► 三個顯明

1. 神的義顯明在福音：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（羅1:17）
2. 神的忿怒顯明在不虔不義者身上：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（羅1:18）
3. 神的事情顯明在人心：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（羅1:19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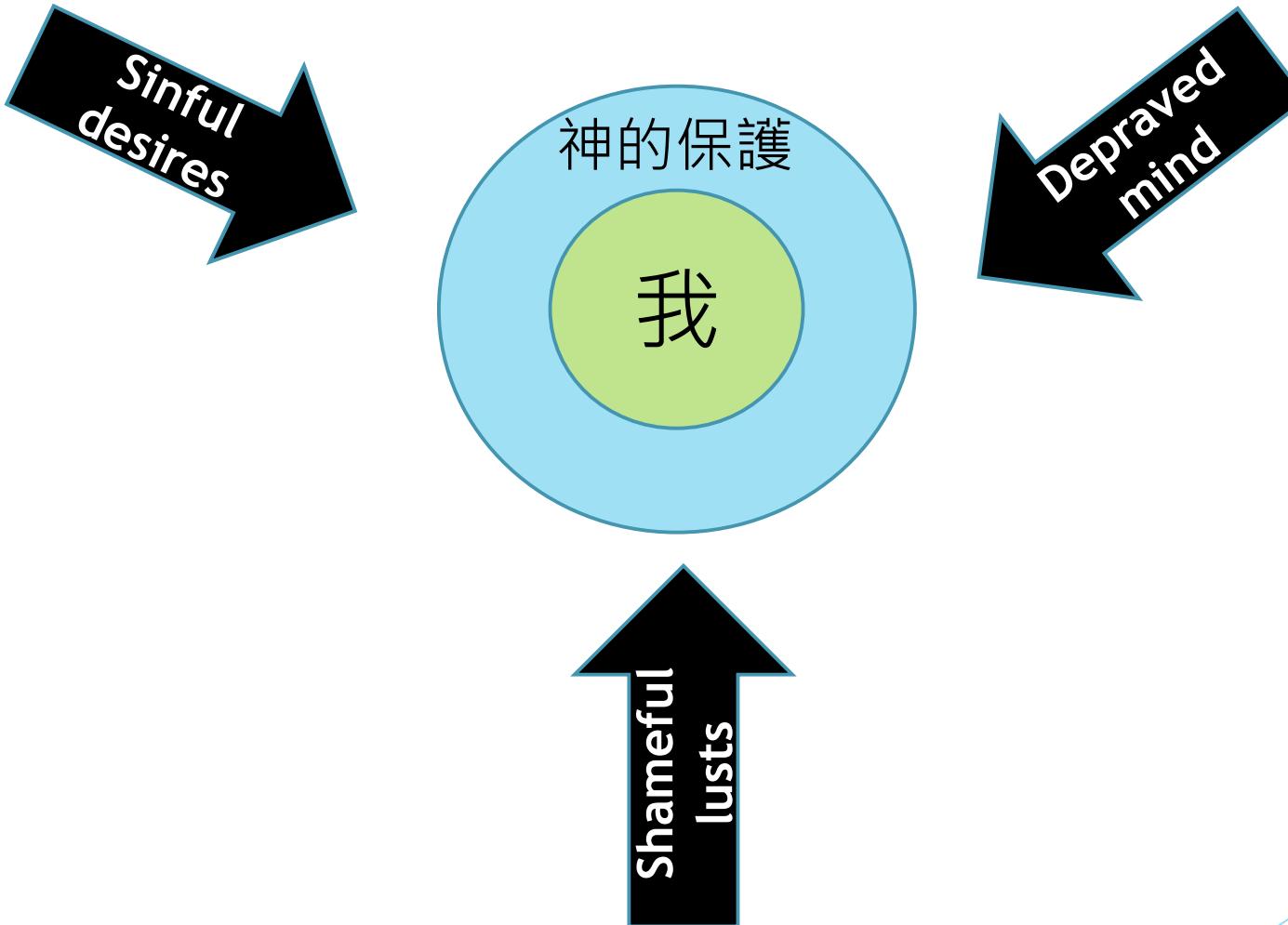
► 三個交換（exchange）

1. 將神的榮耀與偶像交換：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（交換）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（羅1:23）
2. 將神的真實與虛謊交換：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（交換）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（羅1:25）
3. 將男女的順性與逆性交換：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（交換）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。（羅1:26-27）

► 三個任憑 (give them over)

1.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 (sinful desires)：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（羅1:24）
2.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 (shameful lusts)：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，變為逆性的用處。（羅馬書1:26）
3. 神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 (depraved mind)：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（羅1:28）

神任憑你... God gives you over to...



► 聖經對同性戀有話說嗎？

- 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（羅1:26-27）
- 基督徒應當如何對待同性戀者？
 - 按照耶穌的方法：恨惡罪，但卻愛罪人。接納人，但卻不同意或同流他的作法。